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揭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点00分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916,882,51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628,428	99.9858	127,243	0.0142	0	0.0000
H股	21,126,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16,755,273	99.9861	127,243	0.013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5,466,528	99.9677	289,143	0.0323	0	0.0000
H 股	21,126,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16,593,373	99.9685	289,143	0.03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33,003	94.1097	127,243	5.8903	0	0.0000

经本律师核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

  
\_\_\_\_\_  
(刘子丰)

  
\_\_\_\_\_  
(揭 恺)

2016年11月11日

